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782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05.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1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7,557.54
3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4,262.04
4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5,227.57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5,415.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9,014.57
合 计		84,772.62	50,605.3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

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评估，拟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英刚

侯英刚

于松松

于松松

